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1/431
S/12255

16 Dec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大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3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一年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保加利亚、匈牙利、
波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罗马尼亚、捷克
斯洛伐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等国
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递送所附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和二十六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上通过的下列文件：

- 华沙条约缔约国宣言（附件一）
- 华沙条约缔约国的呼吁（附件二）
- 条约（草案）（附件三）

谨请将上述文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3 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外交部副部长，
特命全权大使

彼得·弗洛林（签名）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外交部副部长

特命全权大使

亚历山大·扬科夫（签名）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伊姆雷·霍拉伊（签名）

波兰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亨利克·雅罗谢克（签名）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扬·达特库（签名）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
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拉季斯拉夫·施密德（签名）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
联合国临时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米哈伊尔·哈尔拉莫夫（签名）

附件一

为国际缓和发展新的境界，为建
立欧洲的安全和发展欧洲的合作

华沙条约缔约国宣言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等国代表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五、二十六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上审议了为和平继续进行斗争、深一层发展国际缓和、建立欧洲的安全和发展欧洲的合作等当前问题。

会议的参与者对最近几年国际关系发生了有建设性的基本变化表示满意：国际缓和过程已开始了，不同社会制度国家间的和平共处日益巩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欧洲一些悬而未决的重要问题已和平地解决了，欧洲国家间的相互关系日益建立在平等合作的坚固基础上。

华沙条约缔约国注意到，通过它们共同或个别采取的积极步骤和作出的积极努力，透过政治协商委员会通过的文件，包括一九六六年的布加勒斯特宣言、一九六九年的布达佩斯呼吁、一九七〇年的柏林宣言、一九七二年的布拉格宣言、一九七四年的华沙公报，它们起了极重要作用，促进这些有建设性的变化。它们也强调了其他欧洲国家所作的贡献，特别是欧洲大陆上人民群众、进步和民主力量所起的作用。华沙条约缔约国在召开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和参加该会议的讨论上，都起了重要作用，这一由三十三三个欧洲国家、美国、加拿大参加的会议，是一件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国际大事。

一、

参加华沙条约的国家基本上认为，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结果是所有参与国的共同成就，是理性和政治现实主义的胜利。在赫尔辛基所达成的原则和协议是继续不断地巩固和平的广泛明确的纲领，对欧洲大陆各国间的关系具有巨大的长期积极影响。不断地落实这些原则和协议，将具体地刻划出一个安全和合作的新欧洲的轮廓。

各参与国在《全欧会议的最后议定书》中表示深信，为了使缓和的过程不断发展，日益稳固，多种多样和普遍全面，不作出努力是不行的。欧安会反映了在欧洲的变动，肯定了欧洲大陆多年来的领土和政治现实，这种现实是因各国人民在反法西斯战争中所取得的胜利，战后的种种发展以及各国人民要在和平安定的状态中生存和合作的坚定决心所造成的。

全欧会议的每一个参与国都保证根据下列原则来建立它同其他各参与国的关系：主权平等、尊重固有的主权权利；放弃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边界的不容侵犯；各国的领土完整；和平解决争端；不干涉内政；尊重基本人权和自由；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他们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国与国间的合作；忠实地履行根据国际法所承诺的义务。全欧会议制订了发展互利合作的方向和形式，并经大家同意。

自从全欧会议结束以来，时间肯定了这次会议的建设性成果，肯定了把这种成果落实的现实主义态度。在政治和国家首脑的双边会议上以及在其他层级的双边和多边谈判期间，都曾审查过许多关于执行赫尔辛基协议的当前问题。政治的协商和接触都扩大了，这有助于巩固国与国间的相互了解。重要的政治文件签订了，关于发展经济、技术、科学和文化关系以及人与人之间的接触的协定也缔结了，这使国家间关系的性质更加多样化，更加稳固。按照关于确立信心的措施的协议，大规模的军事演习都事先通知，并且邀请观察员参加某些演习。

进步政党和社会组织经常关注欧洲的安全和合作问题。由欧洲二十九个共产

主义和工人党参加的柏林会议，肯定了它们决心发挥作用，把政治和社会力量广泛地汇集在一起，以便为落实旨在达成裁军，使缓和深化，战争危险减少的措施而斗争，为争取巩固欧洲大陆的和平而斗争。

一般而言，欧洲的政治气氛正在清除“冷战”的残迹和偏见。不过，巩固欧洲和平，一般和平和缓和进程的事业还是遭遇到极大的困难。反动的、穷兵黩武的、复仇主义的势力，倾向于制造冲突的局势，扩大军备竞赛，妄图使人怀疑各国的主权，现有边境的不容侵犯，以及持续“缓和”的可能性和适宜性，这种作法是重新玩弄帝国主义政策的故技。这些势力煽动对各国内政的干预，君临各国人民，任意安排这个或那个国家的国内制度，操纵不论能不能够参与政府活动的各政党。在这些势力的影响下，有人正在妄图歪曲《最后议定书》的文字和精神，曲解在赫尔辛基通过的原则和协定，从而在落实《最后议定书》的规定方面，在采取步骤以长期改善国际的局势方面，显得犹豫不决，前后矛盾。

今天，生活显示和平与安全在欧洲是不可分的，是不容有所抉择的。缓和政策没有其他合理的代替办法；不论社会制度如何，各国都需要采行这种政策。根据这种政策，参加华沙条约的国家坚定地、不屈不挠地展开它们各种外交政策行动。

为了维护和巩固已经取得的成果，我们必须使国际缓和无法逆转。我们务必要顾到为加强欧洲的安全所承诺的国际义务；我们决不容歪曲这些义务的精神和文字，我们必须不断进向新的了解和合作的境界，必须一道寻求杜绝造成可能磨擦的根源的手段。

这需要所有参与全欧会议的国家，始终本着在赫尔辛基所同意的原则采取行动，从而有助于采取措施来减缓军事对抗状态，来在欧洲大陆进行裁军。

参加华沙条约的国家还认为，严格履行一九七一年九月三日的四国协定，放弃破坏西柏林特殊地位和把该市用于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敌对的目的的任何企图，是逐步把西柏林转变成一个欧洲合作的建设性因素以及使西柏林居民可能享受缓和与和平生活成果的一项必须遵行的前提。由此，参加华沙条约的国家宣布它们愿意

支持和发展同西柏林的多样化关系。

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的参与者认为，必须加强努力，以便在确保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来解决塞浦路斯问题。一切外国军队必须从塞浦路斯领土撤出、该国的内政问题必须由塞浦路斯人自己解决，但必须同时考虑到希、土两族的利益。如果一国从《全欧会议的最后议定书》出发，所有欧洲——不止限于欧洲——的国家，都必须表示关切，要在这个基础上来紧急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会议的参与者将支持为了达到在全欧和欧洲各地建立友谊和国家的国家间和睦的关系所采取的种种步骤，这是一项对欧洲大陆安全的共同事业的贡献。

参加华沙条约的国家重申它们决心坚决尊重和落实代表一个统一整体的《最后议定书》的所有规定。它们要求所有其他参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国家采取同样的行动。

未来一九七七年由参与全欧会议各国代表出席的贝尔格莱德会议将让各国就达成《最后议定书》中所规定的目标、就为了在欧洲加强安全和发展合作以及发展未来缓和过程所作的新努力继续多边交换意见等等从事合作的积极经验，交换彼此的看法。

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的参与者，对欧洲局势继续展现远景，感到乐观，感到满怀信心。它们深信，尽管穷兵黩武的反动势力很不心甘情愿，各国建造和平的爱好和平的欧洲的努力，能够而且一定会继续下去，这不但符合全欧人民的利益，而且有助于创造条件，使他们免受对他们的安全构成任何威胁或破坏他们安全的任何企图的影响。

三

人类最紧要而急迫的目标还是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减军备，首先裁减核武器，消除世界大战的危险。不这么做，国际关系向着好方向进展的潮流就不可能达到真正不会逆转的地步，真正的世界和平还是没有保障。

参加华沙条约的国家跟各国人民一样，对于军备竞赛还在继续，并且范围扩大，感到忧虑。庞大的资源用到准备战争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毁灭性还在增加。现代化武器的最强大的军火库，包括核武器，和最强大的军事力量，都积聚在欧洲大陆。在那里，外国的军事基地还继续存在。

各国人民必须看清楚，要为这一切负责的是帝国主义和世界反动势力里最好侵略的那些国家。它们的政策刺激起军备竞赛。假如我们的国家迫得采取措施，加强我们的武力，为此而取用我们经济上重要的资源，减缓我们建造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理想目标，我们这么做纯粹是为了护卫我们人民的和平工作，为了阻遏军国主义和战争的势力。

我们的国家是军备竞赛的死敌。我们宣布，我们愿意随时跟所有国家作积极的和建设性的合作，来解决人类面临着这个重大问题。我们认为，现在存在着一些真正支持裁减武器囤积和从而过渡到裁减军备的条件。

这些条件是各国人民普遍渴望和平和渴望从国际关系中消除军事冲突及战争威胁：当任何军事冲突都可以引起核破坏，造成浩劫时，他们自己就成为核世纪里的现实的一部分。因此，严格遵守已经生效的制止军备竞赛和限制竞赛范围的条约和协定是特别重要的。

在我们这些国家的兄弟党的会议文件里，在欧洲共产党和劳工党会议的最后文件里，对于在为了裁减军备和加强安全而作的努力中产生的广泛问题，都有确切的认识。其他国家和不同的社会圈子的代表也在这方面提出了一些建设性的意见。目前，在裁军方面的基本问题是将现在已有的主动变成事实，在达成作出承诺的、有效的国际协议方面取得进展。

参加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的国家回顾了一个事实，即所有参加全欧会议的国家都对减少军事冲突和支持裁军的努力表示兴趣，这些努力的目的是完成欧洲的政治缓和和加强这些国家的安全。为了要对这个共同的意愿的实现作出贡献，华沙条约国家对维也纳谈判最近新发起了裁减中欧军队和武器的主动。它们对这些谈判非常重视，准备作进一步努力来达到所有国家都能一致接受的了解。它们相信，达到这种了解是可能的，只要所有参加谈判的国家都能遵守一项大家同意的原则，即不妨害到任一方面任何国家的安全，顾虑到所有欧洲国家的利益和安全。

参加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的国家都坚决支持裁减军队及武器的过程，在中欧和整个欧洲都采取渐进裁减的方式。这里提到的军队包括各国的军队和驻在外国领土上的军队。

参加华沙条约的国家赞成停止核武器竞赛、裁减并消灭核武器、以及全面彻底禁止核试验。它们赞成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规章，在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并且在所有国家都能够平等的和平使用核能的条件下，加强核武器不扩散制度。

为了希望能寻求一个有效的新办法去消除核战争的威胁，它们建议，所有在最后议定书上面签字的国家通过一个关于——向这个目标前进的——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来对付他国的条约，并希望它们的建议能够得到有利的考虑。

它们认为，关于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禁止发明新式或者新系统的大量毁灭性武器，国际上互相的了解是必须的。

它们非常重视某些关于裁减传统性军队及武器的协定，也极重视国际一级上在撤除驻在外国领土上的军事基地、从他国领土上撤回所有外国军队，在不同地区建立和平区，和裁减各国军事预算的一些新的努力。

参加华沙条约的国家重申，它们已经准备随时在联合国或其他国际机构就所有这些问题进行实际会谈。它们赞成召开一个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作为召开世界裁军会议的阶梯。

如果全世界能够签订一项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条约，那么国际缓和与普

遍和平的巩固工作就会向前迈进一大步。参加华沙条约的国家认为这项已经提交联合国组织审查的草约是达到普遍协议的良好基础。它们已经准备随时参与关于这份草约的具体条款的会谈，并且也准备与其他愿意接受草约的国家签约。

为了国际关系的进一步正常化，我们需要克服世界上几个军事集团的分裂局面。参加政治协商委员会的国家再次强调，它们准备随时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一同解散它们的华沙条约组织，并且准备以解散军事组织为第一步。它们向所有国家呼吁，不要采取任何使现存的封闭式军事——政治集团和联盟更加扩大的行动，也不要再造成新的集团和联盟。朝着这个方向走的实际行动之一就是同时宣布华沙条约的第9条和北大西洋公约的第10条无效。这两条都允许接纳新国家，因此会将圈子扩大。参加华沙条约的国家已经准备随时就此问题开始积极的谈判。同时，它们将会很仔细地审查任何关于逐步削弱欧洲军事对垒和关于减少冲突局势意外爆发的危险的其他建议。

同时，只要北大西洋公约存在一天，只要它继续增加它的军事潜力，参加华沙条约的国家将在条约的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它们各国人民的永久安全。

三。

参加华沙条约的国家表示，深信所有欧洲国家和人民在许多领域内扩大合作定能巩固欧洲和平的基础。许多事情都是经由这种方式达成的。

今天，包括不同社会制度的欧洲大陆各国之间的经济合作程度已比以前任何时期为高。经验证明，在商业、工业、科学和技术等领域发展合作关系是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的，这是促进经济发展和改善各国人民生活条件的重要因素。

同时，目前并没有充分利用到这个领域内所有互惠的合作方式。此外，有些国家还多次企图利用经济合作关系作为对别国施行政治压力的工具。有些资本主义国家在它们与社会主义国家的贸易上维持一些源自“冷战”时期的歧视性限制措施，其主要目的就在于此。为了继续发展一些彼此互惠的经济关系，应该扫除这种人为的障碍，把不平等的因素彻底铲除。

在欧洲会议的最后议定书中，所有签署国都认识到，适用最惠国条款对发展贸易是有利的。大家都在企盼着在相互的基础上把这种认识化为实际行动。但也要考虑到最后议定书内所说的因欧洲国家不同的经济发展程度所造成的具体困难。

参加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的国家表示，决心协助与一切有关国家继续发展长期的、广泛的双边或多边合作关系，包括生产的合作与专门化以及科技合作这些有补偿的活动。在经济互助委员会及其成员国与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之间发展基于权利平等的工作关系是符合它们彼此的利益的。

参加华沙条约的国家认为，由于全欧会议的最后议定书，有必要在整个欧洲的环境保护、运输和动能学等领域内促进拟订和达成某些重要的合作措施。根据在国际合作方面，特别是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内取得的经验，最好早日在全欧国家会议上实际审查这些问题。

只要有关各国同意，参加华沙条约的国家欢迎苏联所表示的在莫斯科召开国家

间能源会议的愿望。

参加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的国家共同出发点是，欧洲的经济合作发展不能孤立于全世界的经济合作关系之外。它们主张把国际经济关系放在平等的民主基础上，放在一切国家具有平等权利的原则上，而不论这些国家是大是小、是社会主义或资本主义、是发达的或发展中的。在这一点上，它们支持发展中和不结盟国家所推动的世界合作的原则性方案。

除了增加经济合作以外，还要在文化、科学、教育、新闻和人民间接接触等领域内进行范围更广泛的合作，以帮助不断改善欧洲的政治气氛。最近几年来，已朝着这个方向取得了一些有用的结果。整个说来，全欧会议最后议定书所载各个领域内的协定正得到圆满执行。

但是，也有一些势力想利用这种合作关系的发展来反对增进人民之间相互了解和友谊的事业，来干涉别国的内政。参加华沙条约的国家认为，必须再度强调指出，这条路是走不通的；它们坚决予以反对。

全欧会议的最后议定书包括了许多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进行人道主义范围内的广泛合作的谅解，并规定了实现这类合作的条件。参加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的国家同意，应该进一步实现这种合作和增加合作的效率，使每一个国家都能参加真正精神价值的大规模交换。为此目的，不妨特别组织一些属于整个欧洲范围的活动包括节日、竞赛、展览和其他艺术和文化节目。

此外，还必须使有广泛影响的宣传工具将世界大事和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正确地报导给公众，不许利用这种宣传工具来反对和平事业和欧洲的合作。

参加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的国家非常重视人道主义问题，它们从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原则出发，认为重要的是采取行动，使全欧人民都有有尊严的生活和工作条件，扫除失业，并自由享有科学、技术和文化的成果。

各国人民都希望，未来的子孙能在和平与合作的气氛中生存和发展，能充分发挥他们的创造力和才能，而欧洲的安全是同这种希望分不开的。这就是为什么要呼吁年轻的一代直接积极参加增强和平的工作。参加会议的国家认为，必须特别着重执行有助于使青年受到人道主义、和平与进步这类理想的精神教育的方案。

只要有善意和权利平等的态度，就大有可为。其他国家的真正有益于增进人民间相互了解和友谊的一切倡议，都会得到参加华沙条约的国家的积极反应。

四.

参加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的国家对于它们所代表的社会主义国家在所有各级进行的合作深表满意。基于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和政治本质，它们的目标和要旨、它们之间的兄弟关系与它们和欧洲其他国家之间的关系并不冲突。全欧会议的经验证明，它们之间的合作完全有利于加强整个欧洲大陆的和平。这是一个促进欧洲各国在加强和平与安全、发展经济和文化以及丰富人民精神生活等方面普遍进行合作的因素。

团结在社会主义制度大家庭内共同致力于和平、民主和国家独立事业的华沙条约缔约国，重申决心，在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和国际团结原则、尊重每一国家的平等权利和主权、以及不干涉内政和兄弟互助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彼此之间的合作。

参加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的国家决心进一步：

— 继续并扩大在加强欧洲和平与普遍和平问题方面进行的有效合作，本次会议通过的设立华沙条约外交部长委员会和政治协商委员会联合秘书处的决定将特别有助于和平；

— 强化兄弟人民间的政治连系，并继续筹组国会议员和舆论代表的协商会议，以讨论国际生活中的主要问题；扩大关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的资料交换和经验交流，促进国家与公共组织和集体工作机构的接触；

— 在经济的所有方面，在利用新的技术和科学进展以继续增进人民的物质和精神方面，发展双边和多边合作，以便同其他经互会成员国一道，帮助充分实行综合方案和履行经互会第三十届会议关于联合制订和执行特别长期方案的决定。在科学和技术方面高度合作的突出例子是社会主义国家宇宙飞行员计划于一九七八—一九八三年期间在苏联宇宙站和宇宙飞船上联合从事的飞行；

— 加强在文化、文学和艺术品交换、创作艺术家公会接触、区域和城市结盟等方面的合作、以促进旅游业关系和人民间的接触。

参加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的国家宣布，它们都决心在平等的基础上，加强与没有参加华沙条约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友谊与合作。它们表示，深信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间的团结符合各社会主义国家的利益，符合全世界整个社会主义制度的利益，也符合普遍和平与进步的利益。

五.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以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团还就共同关切的其他国际问题交换了意见。

它们为印度支那人民赢得的历史性胜利欢呼。参加会议的代表欣然表示，统一的社会主义越南同其他兄弟国家一道，对亚洲大陆以致全世界为争取自由和独立而战斗的人民作出了重大贡献。它们欢迎已开始展开建立社会主义社会基础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建国和民主柬埔寨的成立。

参加会议各国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在不受外力干涉的情况下以和平、民主的方式统一其国家的立场，并支持所有外国部队撤出南朝鲜的要求。

参加会议各国强调，热烈希望同面向社会主义的新独立国家在各领域发展进一步的合作和同志关系。尽管选择建立这个新社会的形式可能会有不同，但是，社会主义国家同面向社会主义的国家在争取各国人民的和平与安全的战斗中是天然盟友。

会议欣然指出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发展中国家在世界事务中发挥出日益重要的作用。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届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已再次证明了这些国家在国际生活上发挥的积极作用。出席会议各国热烈希望同这些国家为了巩固国家的独立、和平和社会进步而在同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战斗上加强合作。

出席会议各国重申支持阿拉伯国家和人民为争取中东冲突的公平政治解决而战斗。它们一致认为，这种解决办法必须规定所有以色列部队撤出一九六七年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实现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建立它们自己的国家的权利，这项冲突中的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都应有独立生存的权利，阿拉伯国家同以色列应结束战争状态。

正是这些问题应当列入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的议程上，这个会议应当尽快重开，并让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中东的冲突可以而且必须解决；为了该区域所有人民的利益和普遍和平的利益，必须予以解决。

参加会议各国坚决主张毫不延迟地使黎巴嫩局势恢复常态，在不受外力干涉的情况下由黎巴嫩人自己和平解决一切内部问题，并适当地照顾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所代表的巴勒斯坦抵抗运动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它们以其本国和人民的名义重申，愿意对津巴布韦、纳米比亚和南非人民反抗种族主义政权、种族隔离和新殖民主义者的阴谋而展开的无私战斗给予支持和协助，以履行联合国有关消灭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各项决议。

社会主义国家同所有人类进步力量一道，大声疾呼，支持智利人民争取重建智利的合法宪制和释放智利人民的杰出同胞路易斯·科尔巴兰以及其他被押政治犯而开展的英雄斗争。

参加会议各国指出了国际无产阶级运动和所有各种社会力量在争取和平与国际安全的斗争中所发挥的伟大作用。它们重申愿意同一切进步运动和民主运动以及爱好和平的力量合作，以求在欧洲和全世界建立持久和平。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宣布：

必须竭尽所能，致力加强深化国际缓和的斗争，彻底消灭冷战的痕迹，以巩固和平和发展国际合作。

为了在实现这些历史性任务上取得更大的胜利，所有国家和对于当代和将来的世代代具有责任感的一切政治力量和社会力量必须采取持久的行动。

一切真正愿意参与策划和执行这些行动的人，社会主义国家及其人民就是他们可靠而忠诚的盟友。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保加利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

托多尔·日夫科夫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

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

古斯塔夫·胡萨克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统一社会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

埃里希·昂纳克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

亚诺什·卡达尔

波兰人民共和国

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

爱德华·盖莱克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罗马尼亚共产党总书记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主席

尼古拉·齐奥塞斯库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列·伊·勃列日涅夫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六日于布加勒斯特

附件二

华沙条约参加国的呼吁

华沙条约参加国的领导人参加了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和二十六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考虑了防止战争与加强国际缓和的问题，也考虑了争取在欧洲巩固安全和发展互利合作的问题。

他们强调，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后的一段期间证明了这会议的成果有重大积极的意义，也证明了最后议定书参加者承担的义务有重大积极的意义。

同样地，他们考虑到需要进一步作出巨大的努力、以巩固欧洲和世界各地的和平，并表示决心坚定地遵照华沙条约参加者在特别宣言内所声明的路线行动，他们得出这个结论；为达成各别的目标，最后议定书各签约国必须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攻击他国。

华沙条约参加国——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一致同意以这份呼吁向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所有其他国家提出一份有关的条约草案，以供审议。

这份呼吁由华沙条约参加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布加勒斯特通过。

附件三

条约草案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参与国（以下称为缔约国）在会议最后议定书的目标和规定的鼓舞下：

希望采取新的共同行动，加强彼此之间的信任，削弱军事对峙局势，为裁军作出贡献；

表示它们愿意遵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决定不允许在彼此之间使用核武器或以使用核武器相威胁；

决意为减少欧洲和全世界发生核战争的危险作出贡献，承诺如下：

第一条

在彼此之间，无论在陆上、海上、空中或外空，均不首先使用核武器。

第二条

第一条所述承诺不仅涉及各国的领土，也涉及各国的武装部队，无论这些武装部队部署在地球的哪一区域。

第三条

本条约无限期有效。

第四条

本条约开放给曾于一九七五年八月一日在赫尔辛基签署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议定书的一切国家签字。

第五条

1. 本条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 批准文件应交存……政府，该政府经指定为保存国政府。

2. 对于每一个缔约国，本条约应自其交存批准书之时刻起开始生效。

第六条

1. 本条约的俄文、英文、西班牙文、意大利文、法文和德文本同样有效，将交存于……政府。

2. 本条约将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进行登记。

- - - - -